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法律顾问聘任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（一）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玉办发〔2016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全市各级党委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府机关、政协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，在本机关、本单位和其他机关、单位选聘一定数量适应工作需要的法律顾问。

（二）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玉办发〔2018〕28号）文件第五条要求。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当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元政发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（含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及奖励经费、法律顾问机构工作经费等）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（四）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》及补充协议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上述文件有关精神，县委、县政府联合聘请云南澧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聘任费每年120,000.00元及欠历年聘任费200,000.00元，共320,000.00元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云南澧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协议、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，出具法律论证、审核意见书；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，出具法律论证、审核意见书，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等法律服务。为县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，参与地方立法规划计划及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送审稿的审核，出具法律论证、 审核意见书；参与对县委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；协助拟定、修改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等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安排2023、2024及2025年法律顾问聘任经费320,000.00元，其中：2023年欠聘任费80,000.00元、2024年欠聘任费120,000.00元、2025年120,000.00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拨款情况实时支付款项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保障县委、县政府依法治县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元江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促进元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健康发展。